

十七世紀的荷蘭史地 與荷據時期的臺灣

陳國棟*

本文脫胎於2003年1月11日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特展所準備的演講稿。其目的僅在提供該項展覽的解說人員一些特殊的背景資料，而非作一有系統的完整論述。現在稍事整理，假《臺灣文獻》一角加以披露。敬請方家不吝指正。



一、前言：歷史與地理的巧合

表面上看來，眼前的臺灣與荷蘭兩個國家具有一些共同性：兩個國家的面積差不多大，目前的人口數目也算相當接近。地理上兩個國家也都具有區位上的重要性：荷蘭適合作西歐、北歐，乃至整個歐洲的交通樞紐；臺灣則有可能成為東亞的轉運中心。

從不太嚴謹的角度出發，我們還可以在歷史當中找到一些有趣的巧合。首先，我們就發現一個時間上的巧合：兩個國家的正式歷史大致都要從十六、七世紀說起。荷蘭在1572年左右才開始反抗宗主國西班牙(國王菲律普二世 Phillip II, 1556-1598在位)，走向獨立之路¹；而臺灣則在十六世紀中葉起，才開始有原住民以外的人群前來定居，才逐漸被記錄，才有可以相沿敘述的歷史。

如果我們回到歷史地圖中去追索，我們還可以發現一個不成比例的巧合！檢視現在的荷蘭地圖，我們可以看到荷蘭北方外海有一排五、六座以上比較大的小島，自東北而西南，一字排開，緊貼著首都阿姆斯特丹以北廣大水面的北緣。這一排島嶼合起來稱為瓦登列島(Waddeneilanden)²，其最西的一座為德克索(Texel)島。從阿姆斯特丹到瓦登列島之間的廣大海域，現在被一條叫作「堰塞堤」(Afsluitdijk)的三十幾公里長的海堤分隔成南、北兩個部份：北邊的一半與北海(Noordzee, the North Sea)相通，鹹水，叫作瓦登海(Waddenzee)

*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1 肇始事件為1572年5月間英國在西班牙壓力下，驅逐信仰新教的荷蘭海盜「海上乞丐」(the Sea Beggars)。這些「海上乞丐」回到國內，攻下熱蘭省的弗立新恩(Vlissingen)，引爆了反抗天主教西班牙的活動。簡單的過程，可參考Mike Dash著，李芬芳譯，《鬱金香熱》(臺北：時報出版，2000)，pp. 62-66；詳細的分析可看Pieter Geyl,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55-1609* (1932原刊；London: Ernest Benn, 1980重印)。

2 即「泥床列島」之意。

；南邊的一半在1932年堰塞堤完工後海水已經淡化，變成一座淡水湖，因此也就順理成章地被稱為艾索爾湖(IJsselmeer)。³在此之前，整個水域都稱作「南海」(Zuiderzee)，以瓦登列島與北海分界。十六、七世紀時的南海可以說是荷蘭的內海，從內海周邊不同港口出發的帆船在進入北海之前，全都先開到德克索等待有利的風向以便揚帆遠行。

我們諦視十七世紀左右的臺南古地圖，不禁也要為以下的事實感到興趣：三、四百年前的臺南外海由北到南，一字排開，恰巧也有一系列陸地化的沙洲，中國文獻稱之為「七鯤身」。⁴其最北的一座沙洲稱為一鯤身，也叫作「大員島」，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的熱蘭遮城所在地、明鄭時期的安平。七座沙洲拱衛著當時的潟湖「臺江內海」，而大員正是出入臺江的前哨。我們若把荷蘭當時的南海看作臺灣的臺江內海，則德克索無疑就成了大員。這樣的地理巧合著實引人遐想。



圖一、現代荷蘭簡圖

3 荷蘭文常常有"ij"兩個字母合寫的情形，而且如果出現在字首時，"IJ"兩個字母都要大寫。這是因為"ij"雖然是兩個字母，可是常被當成一個字母來用，幾乎可以和"y"這個字母互換。可是因為歷史的因素，荷蘭人還是沒有用"y"來取代"ij"。

4 如高拱乾，《臺灣府志》(1696原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1960)，p. 10。



二、荷據臺灣的歷史意義

臺灣有文字歷史的初期有一個「荷據時代」(1624-1662)。荷據時代的政治、經濟中心就在位於安平的热蘭遮城。二十世紀中葉作的一首流歌曲叫作「安平追想曲」，講一位荷蘭船醫在臺灣留下的私生子的感情故事。歌詞說「身穿花紅長洋裝，風吹金髮思情郎」，用「金髮」來代表荷蘭人的形象。其實，金髮是北歐維京人的特徵，荷蘭人長金髮的並不多。有趣的是，荷蘭人現身東亞時，當年的中國人覺得他們頭上長的是「紅毛」，而不是金髮。

荷蘭人首次出現於中國海域是在1601年。1600年6月28日，有一支由J. van Neck率領的小船隊從荷蘭出發；次年9月27日至10月3日停留在澳門附近。⁵荷蘭人初次現身中國時，江蘇吳郡的王臨亨正巧出差到廣東，聞知這件事情，並且留下如下的記載：

辛丑(萬曆二十九年，1601)九月(09/26-10/25)間，有二夷舟至香山澳，通事者亦不知何國人，人呼之為「紅毛鬼」。其人鬚髮皆赤，目睛圓，長丈許。其舟甚巨，外以銅葉裹之，入水二丈。香山澳夷慮其以互市爭澳，以兵逐之。其舟移入大洋後，為颶風飄去，不知所適。⁶

在澳門活動、初見荷蘭人的華人通事(翻譯)不曉得來者何人，就從其「鬚髮皆赤」這樣的特徵，把他們叫作「紅毛鬼」。其實，正常的荷蘭人頭髮也很少赤紅，只是他們長時間航海，飽受海風、海水的洗禮；船上淡水又極珍貴，不可能有機會洗滌身體，當然更不可能洗頭髮。頭髮粗糙而骯髒，看起來呈紅棕色，中國人誤以為這是他們頭髮的本色，於是把他們叫作「紅毛」。

5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1601-1989》(阿姆斯特丹：路口店出版社，1989)，p. 34。

6 王臨亨，《粵劍編》(收在四川大學圖書館等編，「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第十九本。成都：巴蜀書社，2000)，卷三，頁21ab (p. 817)。

事實上「紅毛」並不是荷蘭水手獨有的特徵。海員若不戴帽子，頭髮就會變質，露出紅棕色的樣子。因此，比荷蘭人稍晚到達中國的英國人，也經常被稱為「紅毛」。

荷蘭這個國家，我們把它叫作荷蘭(Holland)。嚴格說來，它的國土應該稱作尼德蘭(The Netherlands)，也就是「低地國」的意思。廣義的「尼德蘭」其實包括今日的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三個國家的領域。荷蘭則只佔有尼德蘭的北部而已。佔有北尼德蘭的這個國家在十六、七世紀建國時，由七個省份構成，國名叫作「尼德蘭聯省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七個省份當中，最大的一個是荷蘭省；而阿姆斯特丹、荷恩(Hoorn)、恩克豪森(Enkhuizen)、德爾夫特(Delft)與鹿特丹(Rotterdam)等重要城市也都在荷蘭省。因此之故，荷蘭就經常被用來代表尼德蘭聯省共和國這個國家。雖然對熱蘭(Zeeland)省或其他省份的人來說，這樣的用法顯然不恰當，但大家習以為常，也就見怪不怪了。荷蘭獨立時的七個省份，除了荷蘭省和熱蘭省外，另一個臺灣人比較熟悉的省份是菲仕蘭(Friesland)，以畜牧業為主要產業，當年並不參與海事貿易。⁷

1624年荷蘭人進佔大員島，開始了三十八年的統治。最初十年，他們只是想要把臺灣當作是一個東亞轉運中心：從由中國方面過來的商人那邊購買生絲、絲綢、黃金、瓷器等中國產品，把其中的生絲、絲綢及臺灣產的鹿皮賣到日本，換出日本所產的白銀——十七世紀初年，日本是東亞產銀最多的國家(產量約佔全世界的30%)——，拿著日本白銀和中國黃金，他們就可以到印度西北的固加拉特(Gujerat)及東南的科羅曼德爾海岸(the Coromandel Coast)

7 參與獨立運動的為北尼德蘭七個省份：荷蘭(Holland)、熱蘭(Zeeland)、赫爾德蘭(Gelderland)、烏特勒支(Utrecht)、赫羅寧恩(Groningen)、歐佛艾索(Overijssel)與菲仕蘭(Friesland)。



購買棉布。拿到印度棉布，他們才可以到爪哇、蘇門答臘買胡椒、到摩鹿加(也就是所謂的「香料群島」)購買丁香和荳蔻。胡椒、丁香和荳蔻是吸引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與英國人在十六、七世紀時梯山航海來到東亞的主要誘因，所以大部份的胡椒、丁香與荳蔻就被運回歐洲。在歐洲，香料的售價可以高達產地的數倍或數十倍，有很大的利潤。

1624年佔領臺灣的機構是荷蘭的「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於1602年。不過，在此之前，荷蘭商船已經前來亞洲貿易。就東亞地區而言，荷蘭人最早是在1596年到達爪哇島西端的萬丹(Bantam,Banten)港；1600年到達日本⁸；1601年時已經出現在廣東澳門附近，王臨亨記錄他們的船舶看起來很大，人也很高，身高「長丈許」。「丈許」認真的計算是300公分左右，絕對不可能。如果打個六折，算作180公分，大概會比較接近事實。不過，荷據時代的荷蘭人也經常提到臺灣南部平埔族的西拉雅男人比他們還高壯。荷蘭男子本來就以高大著稱，推想西拉雅男人的身高也應該不比180公分少。⁹當年的西拉雅人以鹿肉為主食，所以長得很高壯。

與中國作生意，向中國商人購買生絲以轉銷日本或運回歐洲才是荷蘭人的本意，但是中國政府不許可。迫不得已，在中國政府默許下，荷蘭人才不太情願地來到臺灣。起初想從到臺灣貿易的中國商人手上取得生絲、絲綢和黃金。可是最初十年(1624-1633)臺灣海峽海盜橫行，中國帆船過來臺灣的並

8 所以西元2000年時，日本舉辦了一個「日蘭交流四百年」的系列活動。參考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 - Japan*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2000).

9 荷蘭文獻提及西拉雅男人高大的記述頗為不少。例見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第三十五卷第四期(1985)，p. 83；葉春榮譯，〈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第四十四卷第三期(1994)，p. 225；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p. 32。

不多。同一時間，荷蘭人又因「濱田彌兵衛事件」與在臺灣貿易的日本商人發生衝突，導致在1628至1632年間被日本停止貿易。從1624到1632的八、九年間，不斷的挫折迫使荷蘭考慮放棄臺灣。不過，沒有真正付諸行動。

一方面，1633年日本恢復了荷蘭人在長崎的貿易。¹⁰ 對日貿易恢復，對中國商品的需求也就跟著恢復。既然不能到中國海岸貿易，則仍然需要像臺灣這樣靠近中國的地方，以方便自中國人手中取得生絲、絲綢與黃金。1635年，荷蘭人也與控制廈門灣一帶的鄭芝龍達成協議，促成臺灣海峽兩岸間貿易的活絡，中國商品源源不絕地來到臺灣；甚至多到荷蘭人必須向日本方面借取現金，才夠支付貨款。這樣的榮景維持到1640年。那以後鄭芝龍自己派船運生絲和絲綢到日本販賣。臺灣則成為自中國出口的瓷器、黃金，自日本出口的白銀的集中地，然後分銷到荷蘭在亞洲的其他商館，或者直接運回歐洲。¹¹

另一方面，荷蘭人開始發現臺灣的農業潛力。1619年，在爪哇的荷蘭人把他們在亞洲的主要據點從萬丹搬到現在的雅加達，建立了一座巴達維亞城，把它當成是「東印度」¹² 的指揮中心。這一番建設得到華人的大力協助。有一位名叫蘇鳴崗的華人被任命為華人領袖，稱為「甲必丹」。「甲必丹」蘇鳴崗在1636年從巴達維亞來到臺灣，住了三年，協助荷蘭人從福建招徠大批漢人，開始發展種稻、種蔗、製糖等產業。從此，臺灣的糧食不但日益充足，而且也開始有高價值的出口品。這當然大大增加了臺灣的價值。此外，荷蘭人

10 荷蘭人在日本長崎的貿易地點原先是在平戶(Hirado)。1640年九月，日本摧毀平戶的荷蘭商館；1641年六月荷蘭人奉命將商館遷至長崎港中的人工島出島(Deshima)。

11 參考陳國棟，〈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收在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pp. 53-74；轉載於《故宮文物》月刊，第二十卷第十一期(第二三九期，2003)，pp. 4-25；陳國棟，〈就從安平追想起——荷據時期的臺灣〉，《歷史月刊》，第一八一期(2003)，pp. 20-31。

12 參考第三小節。



也在臺灣從事農作實驗，種過藍靛、生薑、棉花……等作物。可惜，這方面的努力終歸失敗。¹³ 荷據時期，由荷蘭人引進臺灣的，還有水牛和牛車。臺灣本來有野牛，但未被馴化過。荷蘭人從中國及印度引進不同的牛種，也致力於馴服野牛。這些牛用來拉車，也用來幫助耕種。牛車從十七世紀起，一直到十九世紀末為止，三百年的期間內，是臺灣最重要，而且是幾乎唯一的搬運和交通工具。

不過，荷據時期臺灣的主要居民除了原住民外，漢人的移民人數日有增加，除了帶來原鄉的生活方式之外，也有三件事值得一提。一是他們將蕃薯引進臺灣。蕃薯在不久之前才由呂宋傳入福建，是很好的澱粉食材，在臺灣推廣得很快，但是種植、使用者都是漢人，原住民不種、不吃。荷據時代的漢人也引進煙草到臺灣，當然也引進抽煙的習慣。煙草是美洲作物，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將它帶到東方來，從不同的路線傳入中國。臺灣原住民也從漢人那邊學會抽煙。漢人還進口很多酒到臺灣，自己喝、也賣給荷蘭人，也拿來招待原住民。臺灣原住民本來自己也釀造椰子酒或小米酒，但是沒有酒精濃度高的「燒酒」。《熱蘭遮城日誌》經常記載一年進口成百成千瓶的「燒酒」。¹⁴ 這些「燒酒」都用陶瓶裝盛，我們推測那些陶瓶就是現在不難看到的

13 請注意：臺灣人稱為「荷蘭豆」的豌豆倒不是荷蘭人、或在荷蘭時期被引進到臺灣的。史料明確地記載豌豆先傳到巴達維亞，到十八世紀時才傳入福建，然後再由當地輾轉傳到臺灣。參考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七，〈物產〉。轉引自冷東，《東南亞海外潮人研究》（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p. 131。

14 西方文獻普遍寫作"shamsoo"或類似的拼法。衛三畏(Samuel Williams)認為即漢語的「三燒」（經過三次蒸餾的米酒）。法倫退音(Valentijn)說「三燒」(sampsae)即「中國啤酒」(Chinese beer)。江樹生認為這不是啤酒，因而譯作「麥酒」。個人認為這確實不是啤酒，但也不是麥酒，而是米酒，所以以譯作「燒酒」比較恰當。參考Henry Yule and A. C. Burnell, *Hobson-Jobson: The Anglo-Indian Dictionary* (1886), p. 789；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p. 11，註55。

十七世紀古董「安平壺」。¹⁵ 煙、酒之外，漢人還賣鹽、糖、鐵鍋及武器給原住民。這些商品的消費，徹底改變了原住民的生活內容，也造成原住民在經濟上對漢人的依賴。荷蘭人更利用漢人「賸社」，擔任社商，包收貢物，有時甚至予取予求。再加上大量捕鹿的結果，使得原住民的主食也不得不由肉類轉變為穀類，其影響極其深遠。

其實，荷蘭人初到臺灣的時候，活動的範圍原本不大。最初先佔有大員島，1625年再向本島的新港社人以十五匹粗棉布的代價換到了現今赤崁樓附近一帶的土地。起初，他們也只能與少數的部落維持和平的關係。從1633年到1645年，荷蘭人對原住民稱作Lamey而荷蘭人稱作「金獅島」的小琉球發動幾次攻擊，消滅或遷走了全部的島民；1635年年底，他們攻擊麻豆社，殺害甚多的居民。在暴力血腥的威嚇下，臺灣平地的原住民陸續歸附，荷蘭人勢力所及的範圍也跟著擴大。於是從1640年代開始，荷蘭人就以舉行「地方日」(*landdag*)的方式，以繁華絢麗的儀式來震懾歸附的原住民，並且藉由任命頭人的方式，爭取原住民的效忠。¹⁶

除了針對小琉球與麻豆社的征伐之外，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動武的場合並不多，一般說來規模也不大。這除了武力的展示和贈品的懷柔之外，荷蘭傳教士也扮演了積極角色。

協助荷蘭東印度公司控制原住民的關鍵性人物為傳教士。剛剛經歷過宗教

15我們推測「安平壺」是酒壺，是就「安平壺」的大量使用及初次使用的用途而言的。至於其回收再利用，當然可以拿來醃製食物，乃至貯存火藥，或作其他用途。參考謝明良，〈安平壺刍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二期(1995)，pp. 75-105；沈三藝，〈安平壺的民間情懷〉，《城鄉生活雜誌》，第十八期(1995)，pp. 33-36。

16參考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1997), pp. 57-93.



改革(the Reformation)¹⁷ 的荷蘭，信奉嚴格的喀爾文教義(Calvinism)¹⁸，所以商人、士兵、水手到遠方服務，也必須有牧師隨行。不過，牧師的使命是為教徒提供宗教服務，原本沒有拯救異教徒靈魂的打算。可是由於一位特殊的人物干治士牧師(Rev. Candidius)及其後繼者尤羅伯牧師(Rev. Junius)的努力，荷蘭教會竟然在原住民間吸收了不少信徒，並且在許多方面改變了原住民的生活習慣與文化。

荷蘭人自己說，荷蘭語太困難，因此不能叫原住民去學荷蘭語，而是要叫他們自己的人去學原住民語。雖然傳教士之外，也有其他的公司職員奉命學習原住民語言，可是還是傳教士學得比較好。傳教士教會了原住民以羅馬拼音書寫自己的語言，這一點強化了原住民的部落認同。不過，傳教士畢竟關心傳揚並執行基督教教義，因此不能包容某些原住民社會固有的習俗。例如稱為尪姨(*inibs*)的女巫師原本在部落中具有重要地位，凡是遇到祈禱祭拜的場合，或者族人不能決定的事，都得請求尪姨幫忙。傳教士敵視尪姨，把她們從部落流放出去，十年之內不許回來。原住民的傳統以年齡群作為社會活動的基礎，夫妻牽手以後，不到四十歲並不同居，傳教士迫使他們結婚後要住在一起。原住民結婚的年紀並不大，可是婦女若在三十五歲左右以前受孕則必須強迫墮胎，傳教士也禁止這些事情。

荷蘭統治臺灣後期，有一位叫作亨伯魯克(Antonius Hambroek)的傳教士。他於1648年時到臺灣來，在現在的臺南一帶傳教，也將一些福音書譯成原住民語。1661年五月間鄭成功攻下普羅文遮城後不久，亨伯魯克和他的妻子及未婚的女兒都成了俘虜。其他的荷蘭人則退守熱蘭遮城，負隅頑抗。鄭成功把

17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於1516年公開反對天主教會出售贖罪券(Indulgence)，開啟了「宗教革命」。

18 約翰·喀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於1533年加入宗教改革運動。

亨伯魯克找來，要他到熱蘭遮城遞送招降書，勸臺灣長官揆一(Coyett)投降。亨伯魯克到了熱蘭遮城，見到了長官揆一，也見到另外兩個已出嫁的女兒。揆一和他的女兒都苦勸亨伯魯克留下來，亨伯魯克卻吃了秤錘鐵了心，堅持要回普羅文遮城。他說他承諾返回，當然他也心繫留在鄭營的妻、女的安危。結果，不出意外地，鄭成功下令處死他，但放過他的妻女。於是在荷蘭人的紀錄中，他就被當成是受難的英雄，當成是殉道者，當成是荷蘭人與鄭成功交戰、交涉中，最為英勇的人物。歐洲人將他事蹟製作成銅版畫來流傳，因此揚名基督教世界。到了一百多年後，還有一位荷蘭劇作家諾姆森(J. Nomsz.)寫了一部劇本，題作《亨伯魯克傳，亦稱福爾摩沙圍城記》(*Anthonijs Hambroek, of de Belegering van Formosa*)，拿他的故事在阿姆斯特丹的戲院裏演出。¹⁹

我們承認亨伯魯克堅守自己的立場，在刀劍威脅下還是不屈不撓，稱為殉難的英雄並不為過；不過他被處死一事與宗教本身無關，實在不能說是殉道。另一方面，兩軍對壘，亨伯魯克作出不利於鄭成功方面的舉動，鄭成功殺死他，也不能說不對，否則他如何領導手下，打贏那場戰爭？即使依照當時荷蘭國際法專家格老秀士(Hugo Grotius, 1583-1645)的《國際公法》(1625)一書所揭櫫的原則來看，鄭成功也不算做得太過分，儘管鄭成功絕對沒有看過《國際公法》這本書。事實上他根本不可能知道有這本書。

不過，在西方人的心目中亨伯魯克是一名殉道者、是一位可敬的英雄人物這樣的形象卻已屹立不搖。臺灣有一種鳥，曾經就用他的名字來命名，叫作「亨伯魯克角鴉」。「亨伯魯克角鴉」也就是「黃嘴角鴉」，英文的叫法是

19 該劇曾由山岸祐一譯成日文，題為〈悲劇臺灣の攻圍〉，於昭和八年(1933)一月起在《臺灣時報》上連續登載了五期。日本作家幸田成友則以為亨伯魯克的事蹟足堪與日本的英雄鳥居強右衛門相提並論。參考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緒論(序說)〉(中村孝志撰)，p. 21及p. 31，註20、21。



Spotted Scops Owl，現在的學名稱為*Otus spilocephalus*。英國人郇和(Robert Swinhoe)於1864年，在淡水第一次發現這種鳥——郇和是臺灣開放通商口岸以後，第一位英國駐臺副領事。剛開始的時候，郇和把他發現的這種鳥取了*Scops japonicus*這樣的學名，譯成中文為「日本角鴞」。幾年以後，郇和認為這是臺灣特有種(其實是特有亞種)，因此應該給它一個和臺灣有關的名字，於是就把它學名改叫作*Ephialtes hambroeki*，也就是「亨伯魯克角鴞」，並且還說這是為了「紀念在海盜頭子征臺時遭殺害的知名荷蘭傳教士」。

所謂的「海盜頭子」當然是指鄭成功，而「荷蘭傳教士」則是指亨伯魯克。郇和受的是西方教育，信仰的是基督教，自然而然地把亨伯魯克當成是聖徒，而鄭成功就被當作是海盜頭子來認知。既然他揄揚了亨伯魯克，用他的名字來為黃嘴角鴞命名；他也沒有忘記找個他發現的新物種來紀念鄭成功。他找到的新物種就是*Rattus coxinga*，直譯叫作「國姓爺鼠」。國姓爺就是鄭成功。「國姓爺鼠」的俗名為「刺鼠」，是一種老鼠。郇和拿歐洲人所熟悉的鄭成功的稱呼「國姓爺」來為刺鼠取學名，多少有一些貶抑的意味。²⁰

三、荷蘭東印度公司及其加盟城鎮

打從十六世紀末年以來，荷蘭靠海的不同港市就分別各自派船到東方貿易。可是他們很快地就發現：彼此互相競爭的結果，買貴賣賤，賺不到錢。於是就把各個港市的東方貿易公司整合起來，在1602年成立唯一的一家公司，讓相關的港市以商會(chambers)的名義入股加盟。這家公司自然也就順理

20 關於黃嘴角鴞及刺鼠，請參考林文宏，《台灣鳥類發現史》(臺北：玉山社，1997)，pp. 249 - 250。

姆斯特丹獨大，支配一切。妥協的結果是：熱蘭省由省會密斗堡(Middelburg)代表，出資四分之一，擁有同等比例的事業參與機會。大城阿姆斯特丹，財力雄厚，當然就佔有二分之一的分量，另外四個加盟的港市荷恩、恩克豪森、德爾夫特及鹿特丹，各自獲得出資十六分之一股金的機會。

聯合東印度公司既然是一家合夥的公司，董事會也就應該按出資比例來組成，即阿姆斯特丹八名、熱蘭省四名、其他四個小鎮各一名，總共十六名。熱蘭省還是不滿意，因為阿姆斯特丹只要爭取一個小鎮的支持就可以左右大局。於是協議加上一名第十七位董事，由阿姆斯特丹以外的五個城鎮輪流選派。換句話說，在某些年分，熱蘭省可以有五個人參加董事會。整個董事會的成員一直保持為十七個人，稱之為「十七紳士」(*De Heren XVII*)。

對於這樣的讓步與安排，熱蘭省還有進一步的意見。原來擬訂董事會的集會地點就是阿姆斯特丹一地，因為該城出資比例最大，同時也是整個聯省共和國的經濟中心。可是熱蘭省強烈希望董事會偶爾也能到該省集會。進一步妥協的結果是：以八年為一循環，前六年的董事會在阿姆斯特丹舉行，後兩年在密斗堡召開，周而復始。就這樣，熱蘭省在各個方面都爭取到四分之一或者更多的權利。

阿姆斯特丹是荷蘭的首府，也是倫敦興起以前的歐洲金融中心。有關它的資訊很容易取得，權且略過不提，以省篇幅。

從阿姆斯特丹沿著艾索爾湖的西北岸方向走，可以到達荷恩小鎮。在聯合東印度公司存續期間，荷恩不但是加盟城鎮之一，投入大量資金，同時也投入非常多的子弟，縱橫於海上，闖出不少的名堂。這些荷恩人士當中，昆恩(Jan Pietersz. Coen)²²是最早期的東印度總督之一(1619-23、1627-29兩任

22 很多荷蘭人名字的結尾都有個"sz."，"s"表示「所有」關係，"z."則是"zoon"的簡寫，「兒子」的意思。這是因為姓氏的使用在十六、七世紀的荷蘭尚未普及，多人同名的場合又不少，因此父子

該職)，也是1622年該公司強佔澎湖時，在職的巴達維亞總督。這個人就出生在荷恩小鎮。他可以說是個十分殘酷的人，「班達大屠殺」與「安汶大屠殺」都和他脫離不了關係。然而，對荷蘭東印度公司或繼承公司遺烈的荷屬東印度政府而言，他是整個荷蘭東方制度的建立者，難得的人才。因此在印尼獨立之前，他的銅像矗立在東印度群島的每個角落。只是物換星移，印尼獨立後，他當然不可能再被當作英雄來看待，所有的銅像也就不知去向。目前只有在他的故鄉荷恩小鎮的廣場上，人們還看得到他的最後身影，屹立在「西菲仕蘭博物館」的前方。

荷恩原本是座深水港，許多人討海為生。而她的子弟充當海員的當然很多。前往的地方也不限於東印度，而是及於世界上很多的角落。許多荷蘭人新「發現」的地方，不免就被用故鄉的名字命名。例如，南美洲南端有個「荷恩角」(Cape Horn)。地名中的那個"Horn"就是用原來的"Hoorn"這個字命名的。當荷蘭文要把母音唸強一點時，就把該母音拼寫兩遍。改寫成英文時，照英文的習慣通常就只寫一次，於是"Hoorn"變成了"Horn"。現今世界地圖上看得到叫作"Horn"的地方，當中有不少就與荷蘭的荷恩小鎮脫離不了關係。從荷恩城再往北行，即到另一個名叫恩克豪森的城鎮，這也是當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加盟者之一。

從阿姆斯特丹往西南方向走，搭火車花上半小時，就會來到中央政府所在地的海牙。這個舉世聞名的城市，其正式的名字叫作's Gravenhage²³。唸起

聯名的用法很普遍。子名居前，父名居後，然後在父名末尾加上"szoon"字眼，表示為某人之子。書寫時，"szoon"簡寫為"sz."，但說話時還是要讀出來。後來(十九世紀初拿破崙入侵荷蘭之後)，這種父名加上"sz."的名字也被當成姓氏來使用。參考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p. 42，註69。

23 "Graven"是荷蘭文「伯爵」(counts, earls)的複數型，單數寫作"graaf"。至於"haag"則是「籬巴」的意思(單數；複數作"hagen")。所以「海牙」在荷蘭文的意思也不過是「籬巴」這樣平常的字而已，很接近臺灣常有的地名「木柵」。



來可真是拗口。所以一般人就只唸最後一個音節，再加上個定冠詞，把它叫作Den Haag。(因為是簡稱，定冠詞"den"代表「該」，所以不可省略！)²⁴ 海牙當年並不是東印度公司的加盟城鎮，而現在則是許多世界知名的國際機構——如國際法庭——的所在地。但是對歷史研究者而言，到海牙去通常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去ARA (*Algemeen Rijksarchief*)，也就是通稱的「國家檔案館」。現在已正式改名為"Nationaal Archief"，還是國家檔案館的意思，不過比較容易從字面去了解。

緊臨著海牙為德爾夫特小鎮。這個小鎮長期以來以製造陶瓷器出名(其產品稱作「德爾夫特器皿」，"Delft wares")。荷蘭所生產的陶瓷，大都屬於厚胎的一類，釉色以藍、白為主，看起來類似中國的青花瓷。十七、八世紀時，海牙雖然不是東印度公司的出資城鎮，德爾夫特倒因財力雄厚，也在聯合東印度公司中佔有一席之地。

過了海牙，往東南行就到了鹿特丹。該城目前為世界上最大的貨櫃港之一。1602年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時，它也加入，擁有十六分之一的權利。不過，現在的鹿特丹基本上是一個全新的城市，因為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它的主要建築全被德軍炸燬了。

荷蘭國土最西南的一個臨海省份為熱蘭省。東印度公司時代，該省的主要海事活動集中在一個叫作瓦爾赫瑟(Walcheren)的小島上。滄海桑田，瓦爾赫瑟現在已經與大陸相連，變成了一個半島。從十七世紀到今天，瓦爾赫瑟都分成三個主要的區塊：密斗堡、弗立新恩(Vlissingen)和斐爾樂(Veere)。當年加盟荷蘭東印度公司時，阿姆斯特丹、荷恩、恩克豪森、德爾夫特與鹿特丹

24 我們經常只有在十分正式的場合，例如徵引文獻時，才不得不把某書的出版地寫作's Gravenhage。Den Haag的英文拼法為The Hague，法文則拼作La Haye，中文譯音作「海牙」大概是依據法文而來的。

都是以個別城市的名義投資的，可是熱蘭省卻是以整個省的名義加入，因為除了密斗堡之外，弗立新恩和斐爾樂都想分一杯羹。其實，熱蘭省或是瓦爾赫瑟的居民，全都靠海為生，誰也不願與東印度貿易的機會失之交臂。就像荷恩一樣，熱蘭省也提供了很多商人與海員給聯合東印度公司。由於這份因緣，熱蘭省與臺灣的歷史地名關係特別密切。

所有臺灣的人都知道安平古堡叫作「熱蘭遮城」。不用說，「熱蘭遮」(Zeelandia)就是熱蘭(Zeeland)的拉丁文。熱蘭遮城主體有四座稜堡(bastions)。其東北方的一座稱為「弗立新恩」，其他三座依逆時間方向，分別為阿呢茂登(Arnemuyden)、密斗堡與甘伯斐爾(Camperveer)。都是依據瓦爾赫瑟島的主要聚落命名的。²⁵



圖二、瓦爾赫瑟的四個城鎮

25 甘伯斐爾即斐爾樂，見《瓦爾赫瑟地圖》(Kaart van Walcheren; Middelburg: Provinciale Palnologische Dienst, Zeeland, 1987)。參考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p. 18；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臺北：漢聲，1997)，下冊，pp. 50-51。



荷據時代南臺灣還有一些荷蘭建築，其命名也與熱蘭省有關。其中一處位在魷港，也寫作蚊港，荷蘭文獻則拼成"Wangkang"或相近的寫法。十七世紀初荷蘭東印度公司雇請漢人在這個地方燒牡蠣灰，用來興修淡水紅毛城及其他建築。魷港靠近臺灣原住民的虎尾社，經常有遭受原住民襲擊的危險。因此，東印度公司早在1636年就在該地建造一座堡壘，取名為「弗立新恩」。這個城堡的命名當然是依據熱蘭省的同名城鎮。²⁶ 附帶一提：十七世紀初年，荷蘭的西印度公司也把這個地名帶到現在的紐約。英國人以及後來的美國人把"Vlissingen"讀成"Flushing"，也就是現在臺灣移民聚集的法拉盛。²⁷

十七世紀時，大員島(一鯤身)北方有一個大沙洲，叫作「北線尾」(Baxembay)。北線尾沙洲之北端即當時的鹿耳門。北線尾沙洲南段與大員島隔一水道南北相望。這條水道即荷蘭人所謂的「北方水道」('t Noorder Canaal)，與往南隔一小沙洲的「南方水道」('t Suider Canaal)同為進出熱蘭遮城堡及熱蘭遮市鎮的主要水道。另一方面，自外海欲進入臺江內海，還有一迂迴水道，即經由北線尾之北端鹿耳門水域，折而東南行，亦可到達熱蘭遮城堡及熱蘭遮市鎮。²⁸

荷蘭人進佔大員島之後，除了興建熱蘭遮城外，也於1627年開始在北線尾沙洲中段建築一座防禦工事，稱作「海堡」(Zeeburg)。臺灣海堡的所在地處於十分重要的位置：既可控制「北方水道」的門戶，也可控制鹿耳門水道。1631年，荷蘭人重造並加強「海堡」的功能。不幸在1656年時，「海堡」毀

26 參考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pp. 56-58；黃明德、蔡隆德，〈古魷港尋跡〉，《臺灣文獻》第五十一卷第三期(2000)，pp. 323-343；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ì與Wangkang〉，收在陳國棟主編，《漢文化與周邊民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pp. 65-113。

27 參考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貓頭鷹，2001)，p. 161。

28 參考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圖版IV」。

於風災水患，因此1661年4月29日入夜之後，鄭成功的戰船得以順利從鹿耳門水道進入臺江內海，進而包圍赤崁城。

「海堡」這種東西其實是十五世紀末以來，西歐發展出來的一種海口防禦工事，針對大河入海之處，沒有高地可以利用的地方，建築一種稱為「方堡」或「角面堡」(*redoubt, reduit*)的工事，以保護背後的港市，具有這樣特殊功能的「方堡」就被叫作「海堡」(*zeeburg*或*zeefort*)。第一座「海堡」就建在熱蘭省的弗立新恩，用以保護後方的密斗堡，同時也可以兼顧鄰近的另一個商業大城——比利時的安特衛普(*Antwerp*)——的防護。這座荷蘭海堡現在還在，整理成一座「現地博物館」(*field museum*)。它除了依照功能被稱作「海堡」之外，也有一個專屬的名字「拉莫肯斯堡」(*Fort Rammekens*)²⁹。至於臺灣海堡，自從1656年沉入海中之後，要到1999年臺南成功大學的陳信雄教授才找到它的位置，挖出一個角落。隨後，由於經費不足，又欠缺維護技術與設備等因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就下令回填。³⁰

以上分別提到的熱蘭遮城及其稜堡、弗立新恩方堡及海堡，都是荷據時代臺灣的建築物名稱，但其命名的源頭都在荷蘭的熱蘭省，而且都是集中在瓦爾赫瑟這個地方。

四、「黃金時代」的荷蘭

荷蘭從1572年開始展開反抗西班牙人的戰爭。最主要的原因是：「宗教改革」之後，多數荷蘭人已經改信新教的喀爾文教派，而西班牙卻固守天主教

29 相關的歷史與工程問題，見Kees Bos et al., *Fort Rammekens* (Middelburg: Stichting Natuur- en Recreatieinformatie, 1995)。

30 趙崇欽，〈北線尾荷蘭海堡遺址挖掘記〉，《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一期(2001)，pp. 131-152。



信仰而不疑，同時致力於鎮壓新教徒。荷蘭的獨立戰爭打了近八十年。到了西元1648年，波及歐洲多數地方的宗教戰爭「三十年戰爭」(1618-1648)結束時，各國簽署「西發里亞和約」(Treaty of Westphalia)，荷蘭的獨立地位才獲得國際承認。³¹

不過這場綿亙八十年的戰爭並不是天天打、月月打或年年打；戰爭也不是全面性的，而是局部性的。³² 因此，大多數的荷蘭人日子照過，生意照做。不但照過、照做，而且建國的熱忱與戰爭的威脅也促使他們更加勤奮、更加具有創造力！

這種創造力表現在每個方面，美術上有以「鬱金香醫生的解剖學課堂」(1632作)和「夜巡」(1642作)等畫作聞名的林布蘭特(Rembrandt Harmensz. van Rijn, 1606-1669)等畫家。國際法專家則有格老秀士(Hugo Grotius, 1583-1645)，代表作是《國際公法》(即《戰爭與和平之法》，*Concerning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1625)，給予戰爭法理學上的依據。哲學家有斯賓諾沙(Baruch Spinoza, 1632-1677)，代表作為《宗教及政治哲學論文》(*A Treatise on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1670)。

此外，十七世紀的荷蘭也以解剖醫學聞名。彼德森(Claes Pietersz.)醫生正是一名解剖學大師。但是他因為太酷愛鬱金香，因而自稱「鬱金香醫生」。林布蘭特為他所作的代表作「鬱金香醫生的解剖學課堂」，展示了荷蘭人在解剖學上的成就。

31 1648年荷蘭國會與西班牙簽定了明斯特和約(Treaty of Münster)，西班牙承認荷蘭獨立；但荷蘭國主威廉二世拒絕承認這個條約，寧可繼續對西班牙作戰。不過，透過「西發里亞和約」，歐洲列強已經承認荷蘭獨立。

32 在1609至1621年間，荷蘭與西班牙還有一個「十二年休戰」(Twelve-Year Truce)的協定，全面停戰。最後一次西班牙大舉進攻荷蘭則發生在1628年。

鬱金香原產於新疆的天山。土耳其人是最早的栽培者與推廣者。十六世紀以後開始出現在歐洲的花園。有一位出生於法國的列斯克呂斯(Charles de L'Escluse, 1526-1609)是一位熱衷的研究者。³³ 他在1593年接受萊登(Leiden)大學的職位，為萊登建造一座植物園(*Hortus Botanicus*)，栽培了很多植物，鬱金香是當中最受矚目者。

英文把鬱金香叫作"tulip"，荷蘭文叫作"tulp"，是從"tulband"這個簡化而來的。其語源據說是來自土耳其文的"dulbend"，意思是「頭巾」，因為這種花的形狀長得很像是折起來的頭巾(turban)。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鬱金香在萊登的栽培、或者說在荷蘭的推廣，造成了一時的狂熱，稱作「鬱金香狂熱」(*tulipomania*)，有如臺灣發生過的種金線蘭或養紅龍魚的故事一般。但「鬱金香狂熱」也使得鬱金香的栽培十分成功，日後成為荷蘭花卉的代表，甚至於成為荷蘭的象徵。

這一切的一切，都讓荷蘭人忙碌不已，也讓荷蘭文化發光。後世的荷蘭人遂把十七世紀稱作「黃金世紀」(*De Gouden Eeuw*)。在西元2001年一月開始使用歐元之前，荷蘭電話IC卡上都印著「黃金世紀」(*gouden eeuw*)這樣的字眼，用來代表十七世紀。³⁴

可是荷蘭黃金世紀最偉大的成就還是在航海與貿易方面。他們組成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海外建立多處商站與殖民地，進口大量海外產品行銷全歐洲，賺進大把大把的銀子。這些航海與貿易成就的背後，還有更重要的因素在支撐，主要有兩點：其一涉及船舶的功能，其二則與槍礮和防禦工事的發展有關。分別進一步說明如下。

33 他因為改信基督新教而改名，改成當時流行的拉丁文形式克呂修斯(Carolus Clusius)。

34 另外又以「法蘭西時代」(*franse tijd*)來代表十八世紀。至於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則無特殊的稱法。



(1) 荷蘭船舶的演進

荷蘭資源稀少，靠海為生，漁業發達。由於海事活動的嫺熟，從十四、五世紀開始也從事北海及波羅的海的載運貿易。十六世紀時，他們眼見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在東方貿易上獲得了巨大的利潤，也就起而效尤。這對荷蘭人而言並不困難，因為他們擁有優越的船舶。

歐洲人的航海船舶原來有兩個傳統：一在南歐的地中海，一在北歐的北海。南歐地中海的船舶由於地理因素的近便，受到印度洋阿拉伯船的影響。到十五世紀時，南、北歐之間也有所交流。結果在十五世紀之後，歐洲船舶的航海能力發生了重大的改變，製造出適合遠洋航行的大船。這種大船，有一個向前傾斜的前桅、一個主桅，同時加上一個後桅；在原有的橫帆之外，也加入使用源自印度洋船舶的三角帆(lateen)，一方面改善了平衡度，另一方面也增進了操作上的方便。這種大型適海的船舶統稱為"carrack"，配上大礮，也可以用作戰船。(其實，當時的商船與戰船相互轉換並不困難。)葡萄牙人始終將他們的大船叫作"carrack"，不過英國人和西班牙人則賦予這種大船"galleon"這樣的名字，通譯為「大帆船」。"Galleon"這個字來自地中海的排櫓船"galley"，本來即用為戰船，同時也是歐洲船舶中最早裝配大礮者。不過，一般都認為"galleon"是西班牙大帆船的特有名稱，根本忘記英國人也這麼叫過。英國的galleon船身造得比較低矮，船樓也很低，這是它們與西班牙galleon不同的地方。英國式的galleon因為船身低，操縱更為容易，行動也比較迅速。然而這並不表示英國大帆船的載運能力差。事實上，最大的英式武裝大帆船可達71.3×14.6公尺大，載重量達1,200噸，可配載100門大礮。³⁵

荷蘭對抗西班牙的獨立戰爭，既在陸地上打，也在海上打。獨立戰爭雖然

35 以上參考Bernard Ireland, *History of Ships* (London: Hamlyn, 1999), pp. 16-19.

然拖長到八十年之久，但在海戰方面，荷蘭人早早就取得了先機。³⁶ 荷蘭人要對付西班牙人來自海上的攻擊，它的海軍要能做到以下三點：(一)保護本國在海面上的商船，因為船運與貿易是荷蘭的生命線之所繫；(二)封鎖南尼德蘭(相當於現在的比利時，當時仍然效忠西班牙)的各海港，尤其是敦克爾克(Dunkirk)，因為敵人的私掠船以那兒為老巢；(三)攔截西班牙戰船與運兵船的船隊，這些敵人有一陣沒一陣地開入北海，目標當然是侵入荷蘭。前兩個目標需要運動快捷、吃水較淺並且能在定點守候多時(經常一待就要好幾個月)的船舶；最後那個目標則需要強大的礮火與兵力。當時，歐洲最先進的船舶「大帆船」無法達成此一目標，荷蘭人遂加以改進。1600年之後，他們在北荷蘭的荷恩港市打造了八艘300噸級的主力艦(capital ships)。這些船隻的特色是相較於寬度，其船身很長；出水高度相當低，但吃水又不深。日後這型船舶就被叫作「巡洋艦」(frigate, *fregat*)。1621年時，荷蘭海軍擁有九艘500噸級的「巡洋艦」。稍後嫌太大，運動不夠靈活，遂在1629年放棄。從此以後300噸級的「巡洋艦」成為荷蘭海軍的主力。「巡洋艦」很快就展現出它們的作戰能力：1639年，在火船(fireships)的協助下，一支荷蘭「巡洋艦」艦隊在英國肯特郡白堊地帶(the Downs)近海，摧毀了一支遠比它們強大的西班牙艦隊。³⁷ 不用說，「巡洋艦」在荷蘭人入據臺灣以後，也游弋於臺灣海域。十七世紀初與中國水師或者鄭芝龍、鄭成功接戰的荷蘭戰船中就有這種「巡洋艦」。

但是荷蘭的一般商船同時也可以武裝，也可以和中國船交戰。雖然中國船

36 Geoffrey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1567-16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4-5.

37 Geoffrey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9-100.



至遲到元朝末年時就已經配備大礮在船上，不過使用不便，攻擊力並不強。真正能造成敵方損失的不是大礮，而是火船，或者說縱火船。料羅灣海戰時，鄭芝龍打了一個大勝仗，造成荷蘭方面重大的損失，主要就是靠火船。

荷蘭商船在十七世紀前半是高度武裝的，雖然真正處於戰爭狀態時，除了進一步加強武裝外，更會有巡洋艦護航。商船需要高度武裝，那是因為當時他們的對手葡萄牙及西班牙還很強，機會許可時必定會攻擊荷蘭商船。而武裝的商船也有助於脅迫亞洲的邦國准許他們自由貿易、建立商站。舉例來說，在十七世紀中葉時，非戰爭狀態下，一艘荷蘭商船所裝載的礮位及火藥加起來就高達一百噸重！後來因為葡萄牙及西班牙的威脅減少，礮位及火藥的重量減少到六十噸，依舊擁有高度的作戰能力。

長程遠航的荷蘭商船稱作"pinas"，此種船型甚大，並且可以改裝為戰船。當它們被用在東方貿易時，又被給予一個專有名稱——「東印度船」(East Indiaman, *Oostindiëvaarder*)。其標準大小，大約為42.5公尺長、11.5公尺寬、5.5公尺深，通常以比這個標準小為原則，當然也有例外。最大型的「東印度船」載重能力為1,100噸(換言之，有2,000噸的排水能力)，裝配42門口徑不一的大礮。

不過，荷蘭人在東亞活動，不但從事區域內貿易，而且還要從事戰爭、統治殖民地與交通聯繫，因此，除了「東印度船」與巡洋船外，還把他們在歐洲使用的他型船舶帶到東亞來。其中最重要的有兩種：一種是「笛形船」(*flute, fluijt*)，原本為用於荷蘭本土與波羅的海、荷蘭與西班牙之間的沿海貿易商船。³⁸ 荷蘭人東來時將它們帶至亞洲海域，用作中程(如臺灣與巴達維亞

38 「笛形船」得名的由來是因為它的橫向正面長得像西洋長笛(*flute*)：船底為半圓形，船身在船腰的部份很寬，可是在上甲板的部份卻很窄。據說這樣做的目的，最初是為了減輕經過松德海峽(*The Sound*)時所需繳給丹麥的通過稅，因為通過稅的多寡是依上甲板的船寬計算的。

之間、臺灣與日本長崎之間)貿易載貨工具。另一種是「快艇」(yacht,jacht)，為型制較小、船身較淺的船舶。在荷蘭本土以載運乘客為主，在臺灣則用作聯絡船，但也用來搬運物資，如由嘉義鰲港搬運石灰到臺北淡水之類。



圖三、笛形船圖

資料來源：*Descriptive Catalogue* (Amsterdam: Nederlandsch Historische Scheepvaart Museum, 1973), no. 58.

所有荷蘭船舶，甚至於所有出現在東亞的歐式船舶，中國人一概稱之為「夾板船」，或者含混地概稱為「夷船」。「夾板船」的「夾板」也寫作「甲板」或類似的字樣。不過，這與船體上方鋪面的「甲板」(deck)不同，不可搞混。「夾板」或「甲板」不能從字面去理解，因為它是從馬來文借來的字眼"kapal"。

"Kapal"這個字在馬來文中的定義是"perahu besar"，也就是「大型船」的意思。十六世紀後，歐洲帆船開始在東南亞游弋時，當地人為了與習見的中國式帆船(馬來人稱之為"jong"，即英文的"junk")作一區分，於是賦予"kapal"一名。往來東南亞的華人把"kapal"這個叫法帶回

中國，中國人就以譯音的方式，稱呼歐洲人的"ship"為「夾板船」或「甲板船」。

1633年料羅灣海戰後，福建巡撫鄒維璉的〈奉勦紅夷報捷疏〉提到入犯的荷蘭人：

其舟長五十丈，橫廣六、七丈，名曰「夾版」。內有三層，皆置大銃外向，可以穿裂石城，震數十里，人船當之粉碎。³⁹

這是早期中國人對荷蘭船最具體的描述。不過，鄒維璉說荷蘭船長五十丈

39 鄒維璉，《達觀樓集》，卷十八。鄒維璉於崇禎五年(1632)繼熊文燦任福建巡撫。



，換算起來約得150公尺，比大型標準荷蘭船的長度(42.5公尺)來得大；至於其寬度，鄒維璉說是六、七丈(18-21公尺)，比大型標準荷蘭船的寬度(11.5公尺)也來得大。鄒維璉顯然是故意誇大其辭了。

(2) 火器與新式防禦工事

荷蘭獨立戰爭期間，雖然很快地就在海面取得優勢，可是陸地上的戰爭卻拖長許久。主要的原因是荷蘭人的陸地防守奏功。荷蘭境內土地低平，沒有高山、丘陵可守。陸地上的防禦完全仰賴運河和城牆，可是舊式城牆很難抵擋當時新式武器——大礮——的轟擊。在此當兒，荷蘭人迅速採用了應付火礮的新式防禦工事(fortification, defense works)，廣泛加以利用，使得西班牙始終無法致荷蘭於死地。

歐洲舊式城堡(castle)均由高聳的城牆構成，並且配置有一座圓塔。圓塔的用途在於方便瞭望，並從塔樓上射發箭矢以攻擊侵犯者；城牆直接的防禦目標是憑藉其高度，將敵人阻絕於牆外。相反而言，有效的攻城方式則為：使用雲梯攀登，翻入城內，由內部開啟城門；或用重物從外部撞擊城門，將之打開。

火器，尤其是大礮的使用，使得舊式城堡的高牆不足以防禦。於是新的防禦工事應勢而生。首先產生於義大利，從而新時代的防禦工事也就順理成章地被稱為"*trace Italienne*"(義大利樣式)。新樣式防禦工事最早出現是在1485年，但其廣泛地被採用則發生在法國國王查理八世(Charles VIII)入侵北義大利(1494-1495)並且重挫該地區之後。火礮的威力激發了對新式防禦工事的迫切需求。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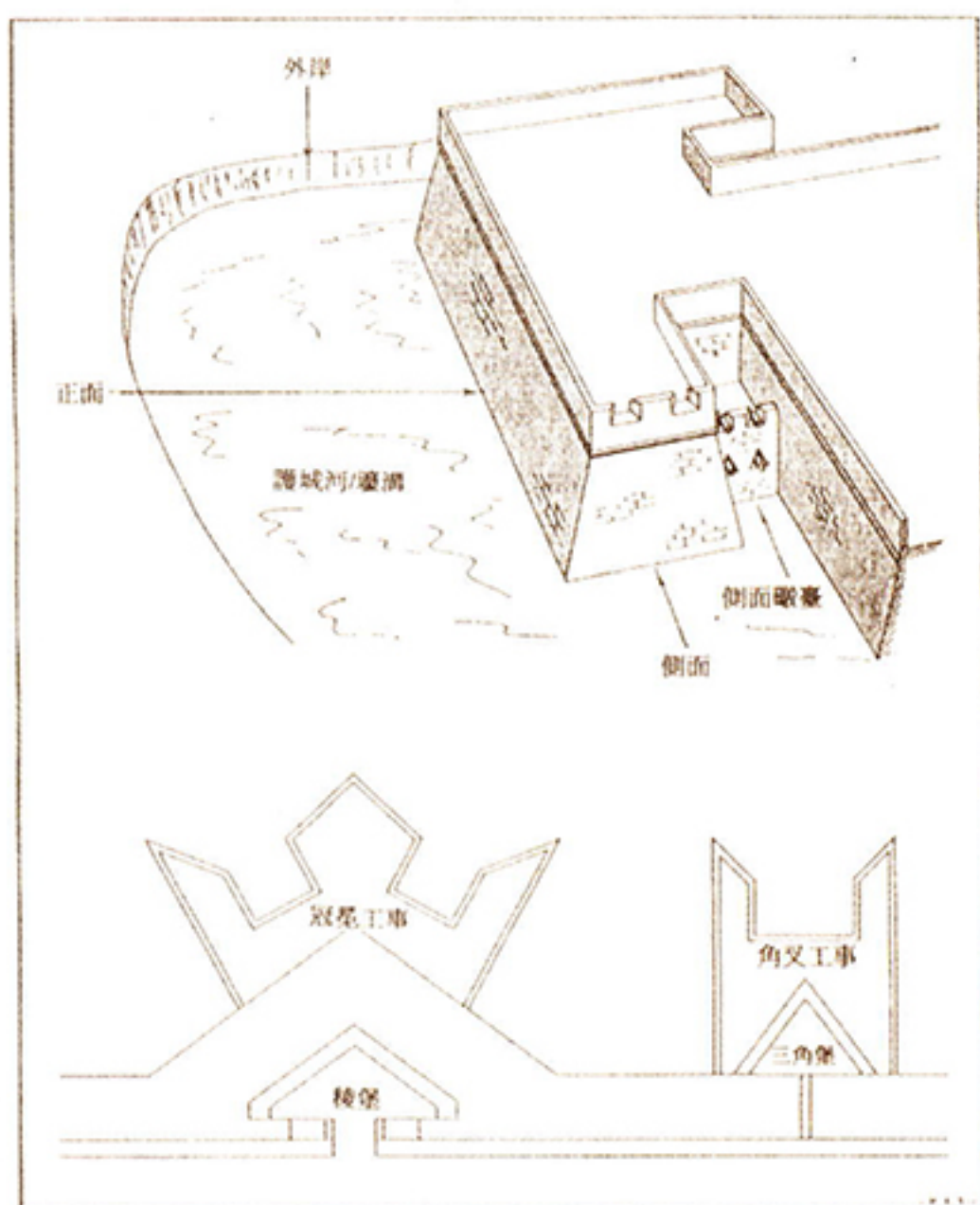
40 參考J. R. Hale,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Bastion, an Italian Chronology, c. 1450-c. 1534," in J. R. Hale, J. R. Highfield and B. Smalley eds., *Europ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5), pp. 466-494.

新式防禦工事的基本形式包含幾個要點：(一)新式城牆造得比舊式城牆矮些，但大大地加厚；(二)由側面城牆、呈某個角度，建築一個往外突出的礮樓，以防禦城牆正面；(三)四面城牆或城角加築有角的稜堡(bastion)以強化防禦；(四)城外挖掘寬且深的溝道——若為乾溝，則添設獨立的地下碉堡、如為濕溝，則在其邊上添設分離的三角堡(ravelin，一種稜堡)以加強防禦能力——使敵方的礮兵無法接近城邊以發揮火力，或到城牆底部埋設炸藥以爆破城壁；(五)進一部的加強工事，如在城牆或稜堡外緣添設角叉工事(hornwork)、冠冕工事(crownwork)，以及在主建築稍遠之處，另建方堡以作外哨。

稜堡可以說是新式防禦工事當中最被廣為採用的一種。它是由主要的城壁(rampart，即城牆)突伸出來的四邊形工事。通常位在城壁的轉角處。由兩片長而直的正面(face)以及兩片短的側面(flank)所構成；後者可以是筆直的，但也可以是凹陷進去的(recessed)。⁴¹

圖四、稜堡之結構(上)與其他新式防禦工事(下)

資料來源：Geoffrey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1567-16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1984), p. 7.



41 W. A. Nelson, *Fort Jesus of Mombasa* (Edinburgh: Canongate Press, 1994), p. 71.



打從十六世紀後期開始，荷蘭就普遍地建築以稜堡為特色的新式防禦工事。稜堡的主要功能，一言以蔽之，在將防禦工事正面構成一個入射角小、出射角大的作戰正面，既便於對外射擊，且不易遭致敵人礮火打中。

有了這些新的防禦工事保護，城市很難以集中礮火猛轟的方式在短期間內被攻陷。除非以敢死隊進行爆破，否則包圍(siege)就成為攻城的不二法門。防禦工事或設防城市如果投降，主要的原因都是因為被敵軍包圍太久，城中彈盡援絕，飲水食糧都無法獲得補給，才不得不棄守。

荷蘭人到海外貿易，設立據點，為了防守的必要，當然也要建築防禦工事，於是就把新式作法帶過來。⁴² 就臺灣而言，他們在1624年左右開始建造的熱蘭遮城堡，是一座擁有四個稜堡的堡壘(fortress, vesting)。這座堡壘構成了「上城」，約於1632年完工；隨後在其北面又建造一座「下城」⁴³，有兩個「稜堡」。「上城」與「下城」後來都陸續施工，強化其建築。為了增加熱蘭遮城的防禦功能，又在附近建造了兩座屬於外哨形式的「方堡」。其一是1627年在一鯤身北面北線尾沙洲上築造的「海堡」；其二為1639年在熱蘭遮城「上城」後方(南面)小丘上建築的烏特勒支(Utrecht)堡。「海堡」毀於1656年的風水之災，使得鹿耳門水道失去防禦，因此1661年4月30日清晨鄭成功的船隊沒有遭到抵抗就進入臺江內海，包圍普羅文遮城。五天之後，5月4日下午，該城就懸掛白旗投降。⁴⁴ 可是這以後還要再等待九個月，到1662年1月25日，烏特勒支方堡才被鄭軍的礮火轟陷。一周之後的2月1日，雙方議

42 讀者可同時參考張同湘，〈十七世紀荷屬東印度公司城堡簡介(上)、(下)〉，《臺南文化》，新三十八(1995年2月)，pp. 155-183；新三十九(1995年7月)，pp. 205-238。

43 冉福立說這整座「下城」是一座「角叉工事」(Hornwork，江樹生譯作「角城」)，恐怕有誤。參考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p. 56。

44 普羅文遮城市在1652年郭懷一之亂後，1653年起造，1655年造成，雖然有兩座「稜堡」，但由於是倉促興建，防禦能力差、沒有足夠的彈藥及糧食可以防守，因此易於取得。

和，簽訂和約。2月9日，荷蘭人撤離臺灣。熱蘭遮城所以能撐那麼久，固然因素很多，但是它擁有新式防禦工事——有稜堡及附屬防禦工事，易於防守，也是重要原因。⁴⁵除了在熱蘭遮城附近所造的防禦工事之外，荷蘭人也於1636年在魷港築造弗立新恩方堡。該座方堡在1644年時即已殘破而被放棄。稍後在其對岸又造了另一個防禦工事。⁴⁶

一言以蔽之，荷蘭人在臺灣所建造的防禦工事，乃至西班牙人在北臺灣所造的防禦工事，如「聖·薩爾瓦多城」⁴⁷，皆以稜堡為其主要的防禦設計，正說明了稜堡的重要性。稜堡雖非荷蘭人的發明，但是他們能迅速而有效地加以採用，自然有助於其國內的獨立戰爭與海外的事業發展。

小口徑的火器(火槍)在十四世紀時已經出現在歐洲的戰場，可是功能不如弓弩。要到十五世紀末年，威尼斯共和國才全面加以採用；再者，採用之初的考量並不是火槍的攻擊效果，而是訓練一名弓弩手的時間非常地長，但要學會使用火槍卻不用花上多少時間。稍後(1550年代)駐義大利的西班牙軍隊採用毛瑟槍(musket)後，攻擊效果改善，火槍才真正成為一種有效的武器。此時的毛瑟槍可以射出五公克重的鉛彈，有效射程達一百公尺，威力足以穿透金屬片做的盔甲。從此，火槍手(毛瑟槍手，musketeer)快速取代傳統的專業戰士，叱吒風雲於沙場上，雖然長矛手(pike men)仍然沒有立即退出戰場，但逐漸不再作為作戰的主力，而是被用來保護火槍手。在十七世紀初，一名經驗老到的毛瑟槍手每一分鐘可以裝填子彈、火藥，發射兩次。速度不夠快，容易在歇火的時候遭到敵方騎兵的攻擊，所以仍需立刻派得上用場的長矛手保

45 參考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pp. 47-68；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三期(1975)，pp. 112-125。

46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pp. 66-68。

47 參考村上直次郎著，〈基隆的紅毛城址〉，收在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pp. 41-57。



護。

雖然在十七世紀時，來福槍(rifle)也已登場，射中目標的精準度比較高，可惜為它花在裝填子彈、火藥所需的時間比毛瑟槍來得更長，因此只被用作狩獵或者充作狙擊手的武器，尚未能用於大規模的正面作戰。一般作戰仍然以毛瑟槍為主要武器。

不過，毛瑟槍的準確度仍然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特別是它的射擊間隔太長，槍手的危險性大；再者，當時的毛瑟槍手還是單兵作戰，各打各的，攻擊力不夠強。1590年代，荷蘭陸軍統帥茅里斯(Maurice of Nassau)伯爵與威廉·路易(William Louis of Nassau)伯爵突然想到「排放」(volley fire)的作法可以大幅度增加毛瑟槍手的作戰能力。那就是：將火槍手排成方陣，站在第一排的士兵同時放槍，然後退至方陣的末排裝填火藥及子彈；第二排兵立即登前，同時舉槍射擊，然後退至後排裝彈藥。依此類推，周而復始，如此構成一股強大的攻擊力！當然，排放能奏效且不致招受太大的傷亡還要作到兩點：第一、方陣的正面不可太大；第二士兵的紀律必須嚴明，也就是說要加強操演。1616年約翰(John of Nassau)伯爵為此開辦了一家軍校。⁴⁸

荷蘭佔領臺灣之時，也許不常有使用「排放」戰術的必要。但是毛瑟槍確實使他們易容對付臺灣原住民。荷蘭人自己承認，如果他們不是因為武器與戰術優於臺灣原住民的話，他們跟本不是臺灣平埔族的對手，因為後者是極其優秀的戰士。

48 以上有關稜堡與火槍的論述，主要參考Geoffrey Parker的幾件作品：*The Military Revolution*, chapters. 3-4;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Warfare: The Triumph of the W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The Artillery Fortress as an Engine of European Overseas Expansion, 1480-1750," in James D. Tracy ed., *City Walls: The Urban Enceinte in Glob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86-416.

五、結語：誰是歷史的主角

歷史學家的研究講求言必有據，而能作為其依據者，不外乎是文獻(records)與文物(artifacts)，而文獻更為直接。假如他所擬定研究的對象本身不留下相當數量的文獻，再怎麼優秀的歷史學家也難以把這樣的對象當成歷史的主角來研究或描述。

生活於荷據時代臺灣的人群，最多的一批應該是臺灣原住民吧！其次才是漢人、荷蘭人、乃至於其他外來者(如日本人、東南亞人之類)。可是有關這段時間的歷史研究與撰述，呈現出來的荷蘭人圖像卻最豐富、最具體。其次方為漢人。至於有關原住民的歷史，我們所知極其片面，而且只包括其中少數的一群人。原因是這段時期所留下來的文獻，幾乎都是荷蘭人的記載。當素材由被研究者以外的人群製作時，製作者當然只記錄他們感興趣的部份、只記錄與他們的利害發生關係的部份。荷蘭人是荷據時期臺灣歷史的主要記錄者，因此對這段期間不同人群歷史理解的詳略，便深受文獻的制約了。

人類學者沃爾夫的書《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最近在臺灣翻譯出版。⁴⁹沃爾夫將那些沒有自己留下文獻的人群稱為「沒有歷史的民族」(people without history)，他們生活的痕跡隨著時間的遠颺而自然飄逝。站在歐洲文明的立場，他認為西元1400年以後，透過歐洲人的海外活動，「沒有歷史的民族」才逐漸被(歐洲人)認知。「沒有歷史的民族」沒有自己留下歷史，但是因為他們與「有歷史的民族」遭遇(encounter)⁵⁰，因此在對方的歷史記述中留下蛛絲馬跡

49 Eric R. Wolf,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艾立克·沃爾夫著、賈士衡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臺北：麥田，2003)。中文書名中的「人」如果代以「民族」兩字，文意更佳。

50 包樂史等人編輯荷據時期臺灣原住民史料，書名中特別點出「遭遇」(encounter)這個字眼，便是因此之故。參考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n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我們把這樣的說法套用到荷據時期臺灣原住民身上，似乎也很恰當。因此，我們得承認：透過荷蘭文獻所知的原住民歷史只是部份、片斷，而且不能免除偏見的一些故事。

本文寫作的目的之一，在為理解荷據時期的臺灣歷史一事，就個人管見所及，補充一些相關資訊，而非做一個全面性的描述。最後提出「沒有歷史的民族」之歷史這個嚴肅的問題，也只是提醒讀者：荷據時期的臺灣，人數最多、生活領域最廣的原住民，他們的歷史只有極其有限的部份可以被認知。在文獻的限制下，這樣的狀況也許很難改善。當我們接觸到有關荷據時期的歷史與文物時，務必把這點放在心上，切莫把據此重建的故事當成是當時歷史的完整面貌！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及後出各冊。